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行为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矿业”“公司”）一直致力于在供应链中推行诚信、负责任理念。为规范公司对供应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行为管理，建设更负责任的矿山冶炼行业供应链，特制定本准则并积极倡导西部矿业所有供应商签署并遵守该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为公司及分子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第三条** 本准则包含四个部分：商业道德、人权与劳工标准、职业健康与安全及环境管理。

## 第二章 商业道德

### 第四条 诚信守法

供应商除了遵循《西部矿业供应商行为准则》外，还必须遵守经营所在地国家和地区所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若本准则中条款与经营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或标准有冲突，以经营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或标准为准。

### 第五条 腐败与贿赂

供应商应严格开展反腐败工作，并遵守其开展业务涉及的所有法律和法规。所有供应商必须与公司签署廉政合同，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西部矿业公司员工、所在国家和地区政府官员、国际机构或者第三方提供、允诺或给予任何不

正当的好处或利益。

### **第六条 公平竞争**

供应商不得参与非法竞争行为，包括集体操纵价格、非法市场分配以及其他违法行为。

### **第七条 信息保密**

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保密协议，严格保守与西部矿业合作过程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不得与第三方分享西部矿业的涉密信息。

## **第三章 人权与劳工标准**

### **第八条 合规招聘**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雇人员具有在经营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合法工作资格，保证用工具备工作许可证等各种必要文件。

### **第九条 禁用童工**

供应商应遵循经营所在地国家或地区适用的最低工作年龄的法律法规，不得使用童工。如雇佣未成年人工作，不得使其从事可能危及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并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规保障其权益。

### **第十条 强迫劳动**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员工为自愿被雇佣，不得参与人口走私、不得雇佣任何形式的奴隶（包括现代奴役劳工）、不得使用强制劳动，不得要求员工在受雇期间交纳“押金”或要求其寄存身份证件。

## **第十一条 结社自由及集体谈判权利**

供应商不得干涉、阻挠或禁止员工加入或退出工会或类似代表机构，供应商不得干涉、阻挠或禁止员工参与或拒绝参与集体谈判与和平集会等活动的权利。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供应商不得干涉、阻挠或禁止员工组建或加入各类组织、选举代表、参与集体谈判以及开展各项合法活动。

## **第十二条 歧视与骚扰**

供应商不得因人种、肤色、年龄、性别、种族、民族、残疾、怀孕、宗教信仰、政治派别、社团成员身份、婚姻状况等在聘用、薪酬、升迁、奖励、培训机会、解职等用工行为中歧视员工。供应商应严格禁止骚扰行为发生，为员工提供安全、包容的工作环境。

## **第十三条 工作时长**

供应商保证遵守经营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定工作时间的要求，若需要员工加班，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支付工资。如果加班工作是雇佣条件之一，需要在招工时令雇员知晓。

## **第十四条 工资与补偿**

供应商保证至少向员工支付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时工资，按照法律和合同要求为员工提供法定工资、津贴和福利。

## **第四章 职业健康与安全**

## **第十五条 工作环境与培训**

供应商应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规定为其员工、承包商、合作伙伴或者可能受其活动影响的其他人员提供安全、卫生、健康的工作环境，并为员工提供防止因机械操作而引起事故、疾病和伤害的系统培训。

## **第十六条 预防事故和伤害**

供应商应积极识别并评估紧急情形和紧急事件，积极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开展定期演练，通过尽量减少工作环境中固有危害的方式，防止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事故，对员工造成伤害。

## **第十七条 工伤和职业病**

供应商需制定合适的管理程序和管理体系以进行工伤和职业病的预防、纪录和报告，并提供相应的医疗服务。对于造成的工伤与职业病，应定期开展调查并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内外部影响。

# **第五章 环境**

## **第十八条 降低环境污染及节约资源**

供应商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做到节约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最大程度减少环境污染物的产生，可通过改进工艺、设施维护升级、材料回收和再利用等多种方式开展相关实践。

## **第十九条 有毒害物质**

供应商应积极识别自身业务产生的有毒害危险化学品物质，并确保这些物质的处理、运输、存储和回收利用得到合

规、环保、安全的处置。

## **第二十条 废弃物排放**

供应商应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合规管理，积极开展污染防治工作，在排放之前，应当按照要求对其进行鉴别、监测、控制和处理。

## **第二十一条 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供应商应在公司开展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的统计工作，建立相关工作台账，并积极在生产运营中开展和推进节能减排相关优化工作。

## **第二十二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供应商应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坚定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采取以自然为主、保护优先的生产运营理念，承诺不胡乱砍伐树木、毁坏森林，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识别与保护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守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设备能源部负责解释，公司期待所有供应商的签署与承诺。